

证券代码：839362

证券简称：华力电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钟宝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决定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募

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决定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东胡雄杰、胡洲蓉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了有关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合同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条款。补充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

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增加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